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447號

再抗告人　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喬伊
再抗告人　張凡希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
相對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06年8月2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5萬元，到期日為107年2月1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因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其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收受再抗告人寄發107年2月5日之律師函後，除於107年2月12日以大總字第107006號函表達其認為再抗告人終止契約不生效力後，便未曾再接觸或聯繫過再抗告人，更遑論持系爭本票向再抗告人為現實提示，故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相對人既未經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原裁定認定相對人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顯有裁判未適用法規之錯誤。爰提起本件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除以抗告不合法

而遭駁回者外，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10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因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再抗告人提起抗告，經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其抗告。是依上開規定，再抗告人僅得以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始得提起再抗告。然查，再抗告意旨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依法不得行使追索權，原裁定認定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顯有裁判未適用法規之錯誤云云。惟相對人是否已為付款之提示，乃屬事實認定之範疇，原裁定就此所為之認定縱有不當，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別，再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再抗告，顯非適法。

(二)況且，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再抗告人既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相佐，則原裁定認定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並以此所認定之事實，適用票據法之規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

(三)又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再抗告人於發票人欄簽名、蓋章，並載明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等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本票附卷可稽（原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920號卷第12頁）。則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自得行使票據上權利，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系爭本票均已具備上開形式要件，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當。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駁回抗告人之抗告，即無不合。

(四)至系爭本票是否經相對人提示，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屬實體問題，再抗告人如有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亦非於本件非訟程序為爭執。

四、綜上，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志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